

乐华娱乐集团

2026年股份激励计划规则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I-3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I-8
3. 條件	I-9
4. 本計劃之規模	I-9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I-10
6. 授予獎勵	I-11
7. 獎勵的歸屬	I-17
8. 加速歸屬	I-19
9. 獎勵的失效	I-20
10. 取消獎勵	I-21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I-21
12. 出讓獎勵	I-22
13. 資本架構重組	I-22
14. 爭議	I-23
15. 變更或修訂本計劃	I-23
16. 終止	I-24
17. 其他事項	I-24
18. 管轄法律	I-25
附錄A — 授出函件書	I-26
附錄B — 接納通知書	I-28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相對應的涵義：

「接納通知」	指	具有第6.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撥」	指	具有第6.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註冊成立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具有第3.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股息，包括任何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根據細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其可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除外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出函件」	指	具有第6.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授人」	指	已接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6.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限額」	指	具有第4.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4.3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績效目標」	指	具有第6.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	指	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4.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第5.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收取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董事會可能委任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一名或以上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所載規定酌情選定根據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且符合本計劃第6.1(ii)節規定的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為免生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屬於服務供應商：(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4.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具有細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倘適用)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將訂立的一份或多份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後，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及
「歸屬通知書」	指	具有第7.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提述之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某一章節的任何提述均指對本計劃某一章節的提述；
- (ii)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各自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對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i)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4 標題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任何條文之詮釋。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2.1 本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肯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2 該等規則旨在載列承授人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條件

3.1 本計劃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條件**」)後生效。

4. 本計劃之規模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3節的規限下，如果由於有關授予(假設獲接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所有授予(不包括根據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批准本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授予獎勵。

4.2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下文第4.3節的規限下，倘由於根據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向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規則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14,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批准本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計劃授權限額統稱「**限額**」)，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4.3 更新限額

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當日或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緊隨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該規定並不適用。

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於計算將予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或歸屬的獎勵)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取消或歸屬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 5.1 待達成第3.1節及第15節的條件後，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2036年4月16日止十(10)年(「**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歸屬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獎勵。
- 5.2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說明本計劃的規則及據此授出的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 5.3 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授予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予股份獎勵以及釐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提是本第5.3條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授權之權力，或減損第5.1條所述的董事會之酌情權。

5.4 董事會可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責任。

6. 授予獎勵

6.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

- (i)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內，釐定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無權參與本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和授予獎勵的資格基準，所依據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人士目前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此外，在不影響第6.1(i)節規定的情況下，只有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才有資格成為選定人士：
 - (a)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在提供演藝活動及／或與發展主營業務活動(包括本集團藝人管理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專長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簽約藝人；(ii)提供藝人培訓、表演指導、編舞、造型設計、化妝及攝影服務的服務供應商；(iii)提供音樂製作相關服務(如作曲、編曲、錄音及混音)的服務供應商；(iv)提供視聽內容創作服務(如編輯、後期製作、色彩分級及動畫)的服務供應商；(v)為IP開發提供創意策劃、編劇及概念設計的服務供應商；及(vi)提供數字發行支持、技術集成及平台運營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在考慮這一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和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以及(c)

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同價值以及在相關委聘期的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較上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或

- (b) 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同方，其可能是在持續或直接業務委聘上與本集團合作的娛樂行業實體，包括但不限於(i)音樂及視聽內容發行商及數字流平台；(ii)與本集團合作藝人推廣及IP商業化的品牌合作夥伴、電商運營商、市場營銷合作夥伴及活動主辦方；(iii)聯合制作音樂、短視頻、電影或現場演出項目的合作夥伴；及(iv)市場營銷機構、公共關係夥伴及觀眾運營服務供應商。在考慮這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作項目的性質和範圍；(b)彼等的行業知識、專長、技術和網絡；及(c)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該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和維持合作的費用、合同價值以及該委聘在相關委聘期間產生的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較上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彼等屬於或預計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有關人士可能會得到股權激勵的報酬，以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 (iii) 在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應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相近。相關因素將被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包括有關服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如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內容創作、IP商業化、市場營銷及發行)相關；

- (b) 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c)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簽訂期限不少於2年的技術及／或顧問協議；及
 - (d)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服務供應商在(其中包括)專業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上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有關貢獻是否預計將持續或經常性地成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 (iv)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於甄選過程結束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獎勵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v)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於收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獎勵的授出要約，其格式與本計劃**附錄A**所載者大致相同(「授出函件」)。

授出函件應(其中包括)述及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名稱；
- (b) 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接納方式；
- (c) 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規定的相關選定人士達成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或觸發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薪酬，其可能包括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回撥**」)；及
- (f)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能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須附有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其格式與本計劃**附錄B**所載者大致相同；

- (vi) 倘選定人士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時間期限內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選定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成為本計劃中的承授人；
- (vii) 倘選定人士並無於時間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授出將因而即時失效；及
- (viii)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6.2 授出限制

- (i)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不得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 (a) 尚未就該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獎勵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 該項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上文第4.1至4.3節所載)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e)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由本公司獲悉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直至公佈業績公告之日，為免產生疑問，概無獎勵可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刊發期間作出。

(ii) 根據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當中考慮到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個人限額**」)，除非該授出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6.3 向董事授出

任何建議向董事授出的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4 向關連人士授出

- (i)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且該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v) 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作為該董事於其與本公司服務合同項下的部分薪酬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獎勵的歸屬

7.1 在下文第7.2節的規限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其中可能包含績效目標和回撥。

- (i) 有關績效目標可包括：(i)在相關財政年度，選定人士於本集團產生的總收入；(ii)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或(i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為免生疑，本計劃並沒有訂明任何績效目標，因此，除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在任何股份歸屬前，選定人士沒有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 (ii) 觸發此類回撥機制的原因包括：(i)單方面辭職且未滿足終止通知時限規定；(ii)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開除；(iii)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iv)違反重大規例，例如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v)利用職務之便於離職後招攬本公司員工或散播有關本公司品牌的負面輿論；(v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報的重大錯誤陳述；(vii)倘授出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及／或(vi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為免生疑，除下文第9節所訂明的情況外，本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回撥機制，因此，除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並無可收回或扣留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撥。

7.2 在下文第7.3節及第8節加速條文的規限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7.3 在不損害下文第8節的情況下，於以下各項情況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縮短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股份；
- (iii) 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授出股份；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股份；及
- (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股份，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

7.4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7.5 於歸屬期及各承授人適用的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或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授權及指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向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書(「歸屬通知書」)，當中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獲得的現金金額。

7.6 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書後簽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屬必要之歸屬通知書所載之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7.7 在上文第7.6節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的規限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發行、轉讓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其可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現有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根據本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轉讓庫存股份支付；或
- (ii) 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於有關時間買賣股份的情況下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文第7.7(i)節所載之股份價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7.8 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書後七(7)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已歸屬股份將失效。

8. 加速歸屬

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收購權利

8.1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第8.2節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及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指定範圍內及日期即時歸屬。

安排計劃權利

8.2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指定範圍內及日期即時歸屬。

妥協或安排權利

8.3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指定範圍內及日期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的權利

8.4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指定範圍內及日期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不遲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日前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9. 獎勵的失效

9.1 在不影響本計劃項下其他規則的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下立即自動失效：

- (i) 任何承授人於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
- (ii)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以上權益的股票持有人或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試圖進行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9.2 倘發生第9.1節所述的事件(第(iv)分段除外)，則獎勵須按比例失效，換而言之，即按

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事件發生的時間段佔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所載之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前提是其他歸屬標準(如有)於截至該事件發生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

- 9.3**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0. 取消獎勵

- 1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i)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獎勵於董事會決定的取消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款項；
- (ii) 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提供與將被取消的獎勵同等價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承授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取消獎勵。

- 10.2** 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取消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下作出。被取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 11.1** 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本計劃條款從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轉讓前，承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無權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11.2** 根據獎勵向一名承授人暫時授出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有規定的規限，及將與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承授人日期已發

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權利參與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於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1.3** (倘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且應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12. 出讓獎勵

- 12.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各承授人為該承授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而該等公司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且(倘適用)董事會應相應書面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3. 資本架構重組

- 13.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本公司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董事會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安排授出與購買或存續公司的獎勵具有同等公允價值的替代獎勵；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獎勵的公允價值；
 - (iii) 豁免未歸屬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公平調整的情況。

- 13.2** 按照上述第13.1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公平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相同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惟不得於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材料的規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均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使參與者所獲股本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之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4.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或詮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5. 變更或修訂本計劃

- 15.1**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本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且須遵守下文第15.2及15.3節的規定。
- 15.2** 對計劃(i)之重大性質；(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或有關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授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5.3** 倘初始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15.4 獎勵或本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6.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及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其他事項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包括據此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任何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或負債負責。

17.2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監管或司法規定，以允許其獎勵歸屬。透過接納獎勵，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17.3 任何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授權人士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至不時通知的有關地址。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

- (i) 倘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授權人士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郵寄方式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24小時送達，或倘以專人交付，則被視為於交付時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授權人士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 17.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7.6**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承授人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7**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並不意味著有任何權利或可能在未來任何一年以相同基礎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付款時的酬金。承授人一經接納獎勵，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獎勵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7.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使本計劃生效或實施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有關運作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17.9** 本計劃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單獨的條文，應可作為單獨的條文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單獨強制執行。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的情況下，該項或多項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未被刪除的規則的可執行性。
- 17.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18. 管轄法律

- 18.1** 本計劃的規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表彰閣下對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的服務，董事會決定邀請閣下參與本公司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本授出函件中所用的詞彙具有計劃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計劃向閣下授出[數目]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及授出須遵守本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且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隨函附奉其副本。

務請注意，閣下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惟於下文歸屬時間表所載日期前[於下文所述條件獲滿足或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前]，該權益將屬或有權益。

歸屬時間表

[•]

歸屬標準(如有)

[•]

為接納根據本函件同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請於[日期]前簽署並交回隨附的接納通知，否則接納該獎勵的機會將自動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獎勵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此致

[選定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選定人士地址]

台照

代表

乐华娱乐集团

姓名：

職位：

謹啟

[日期]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致： 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
董事會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乐华娱乐集团人力資源部主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日期]之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所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接納通知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獎勵後，本人為本公司利益謹此確認、接受及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計劃及授出函件之規則，並同意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
2. 本人謹此確認，閣下或閣下子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概無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獎勵，且計劃條款及本接納通知構成我們之間有關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出於或因應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效力或履行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計劃授予本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授權人士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根據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是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

- (ii) 獎勵不會構成本人薪酬的一部分；及
 - (iii) 獎勵相關股份的未來價值未知且無法準確預測。
5. 本人同意、接納及承諾訂立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有關額外文件，以便於計劃之管理。
 6.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出獲批及／或不時遵守細則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是次授出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7. 本人明白本公司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董事職位、有關受限制股份之文件詳情，以便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統稱「資料」)。作為獲授獎勵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資料作上述用途。
 8.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取得本人參與計劃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政府及官方同意或批准，並擁有及／或持有以本人或本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9.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概不就本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行使本人可能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擁有或衍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於已完成向本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前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允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捐贈、給予、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人進一步明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各自向協助計劃實施、行政及管理及履行且對有關資料的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該等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職位：

地址：

國籍：